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農林字第1010099565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「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」永續利用區開放區域及時間

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:本府101年6月15日府授農林字第1010099565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開放區域:開放永續利用區全區供民眾進行體驗活動。惟台中港北防沙堤沿岸常出現暗流,民眾於本區域體驗應注意自身安全。

二、開放時間:每日漲潮前後一小時三十分、每逢大潮前後二小時及每天日落後,全面禁止遊客進入保護區,其餘時間開放 永續利用區全區供民眾進行體驗活動。潮汐時間表將於保護 區入口處張貼公告。



裝